（上接D34版）

17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8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181.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8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83.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85.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8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87.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8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8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9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19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
19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93.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9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95.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9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9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删除）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99.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经特别决议同意不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减资的除外。
200.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20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03.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5.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206.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07.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20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0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10.	第二百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212.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213.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14.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15.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一章 附 则
216.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删除）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删除）、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17.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18.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删除）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19.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删除）。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20.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删除）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经审阅，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311,054.45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208,161.78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8,608.58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可由董事会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42,608.58	42,608.58	38,936.44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5,480.00
合计		48,608.58	48,608.58	44,416.44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前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前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华之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42,608.58	42,608.58	38,936.44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5,480.00
合计		48,608.58	48,608.58	44,416.4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前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前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本次审议的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投资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展开，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均为单日最高余额，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8,936.44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电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华之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42,608.58	42,608.58	38,936.44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5,480.00
合计		48,608.58	48,608.58	44,416.4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捷电子。为了便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华捷电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8,936.44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华捷电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亚洲

注册资本：5,221.21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3号（杨舍镇南庄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华捷电子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782.14	72,048.76
净资产	36,926.68	39,145.07
营业收入	72,221.35	20,111.48
净利润	7,478.56	2,218.39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捷电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